

附表一、連江縣衛生局所屬醫療機構暨長期照顧機構約用人員資格及等別、起薪基準表

類別	等級	職 稱	資 格 條 件	備 註
醫 事 及 技 術 類	不分等	約用醫師	相關資格條件及待遇採面議方式	一、約用人員之工作場、內容、報酬、時間、差假、權利、義務及其他管理、約定事項等，由各醫院依據勞動基準法令訂定工作規則或勞動契約規範之。 二、相關工作性質之年資，由各醫院自行認定，酌予提高其薪點。
	六等	約用高級醫事技師	領有相關師級證書之醫事人員且取得相關研究所碩士學位以上者(起薪等級由各醫院自訂)。	
	五等	約用實習醫師 約用醫事技師 (領有師級證書之醫事人員)	1.專科相關學系以上畢業，以一級起薪。 2.大學相關學系以上畢業，以三級起薪。	
	四等	約用檢查員 約用護士 約用高級技術員(如護理助理員、病患服務人員)	1.高中畢業具有相關工作性質之訓練三個月以上或一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以一級起薪。 2.專科以上畢業具相關工作專長者，以三級起薪。 3.大學以上畢業具有相關工作專長者，以五級起薪。	
	三等	約用中級技術員 (如護理助理、病患服務人員)	1.國中以上畢業具相關工作專長者，以一級起薪。 2.高中以上畢業具相關工作專長者，以三級起薪。	
	二等	約用初級技術員 (如護理助理、病患服務人員)	1.國小畢業或具有相關工作性質之專長足以勝任者以一級起薪。 2.國中以上畢業具相關工作專長者，以三級起薪。	
行 政 類	不分等	約用高階管理師	藥、檢、衛生及醫院管理或其他相關醫事科系之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曾任教學醫院以上主管職務二年以上之資格者，或具有特殊性、稀少性專長經驗者，其待遇採面議方式。	
	六等	約用高級專員 約用高級資訊師	大學以上畢業，有二年相當層級之醫院實務經驗者，以一級起薪。	
	五等	約用中級專員	1.專科以上畢業，具專業證照或有相當層級醫療院所工作專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以一級起薪。 2.大學以上畢業，具專業證照或有相當層級醫療院所工作專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以三級起薪。	
	四等	約用初級專員	1.高中畢業或具有相關工作性質之專長足以勝任者，以一級起薪。 2.專科以上畢業以三級起薪。 3.大學以上畢業以五級起薪。	
	三等	約用中級庶務員	1.國中以上畢業具相關工作專長者以一級起薪。 2.高中以上畢業具相關工作專長者以三級起薪。	
	二等	約用初級庶務員	國小畢業或具有相關工作性質之專長足以勝任者以一級起薪。	

附表二、連江縣衛生局所屬醫療機構暨長期照顧機構約用人員薪點、薪資及福利措施基準表

本 薪					福利措施					
					技術加給	事業賸餘獎金	其他			
					二等 3442 元	本項獎金依「公立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第四點規定之賸餘提撥，必要時得預發之。	1. 其他福利措施由各院所暨長期照顧機構自行訂定之。 2. 另含離島地域加給 9790 元，並比照公務人員待遇調整之。			
					三等 4591 元					
					四等 6885 元					
				十	370					
				十五	26326					
				十	365					
				四	25970					
			十	360	十			360		
			十五	25614	三			25614		
			十	355	十			355		
			十四	25258	二			25258		
		十	350	十	350			十	350	
		十五	24903	三	24903			一	24903	
		十	345	十二	345			十	345	
		十四	24547	二	24547			十	24547	
	十	340	十	340	十一			340	九	340
	十五	24191	三	24191	一			24191	九	24191
	十	335	十	335	十			335	八	335
	十四	23835	二	23835	十			23835	八	23835
十	330	十	330	十一	330			九	七	330
十五	23480	三	23480	一	23480			九	七	23480
十	325	十二	325	十	325			八	六	325
十四	23124	二	23124	十	23124			八	六	23124
十	320	十一	320	九	320			七	五	320
十三	22768	一	22768	九	22768			七	五	22768
十	315	十	315	八	315	六	四	315		
十二	22412	十	22412	八	22412	六	四	22412		
十	310	九	310	七	310	五	三	310		
十一	22057	九	22057	七	22057	五	三	22057		
十	305	八	305	六	305	四	二	305		
	21701	八	21701	六	21701	四	二	21701		
九	300	七	300	五	300	三	一	300		
	21345	七	21345	五	21345	三	一	21345		
八	295	六	295	四	295	二	六等			
	20989	六	20989	四	20989	二				
七	290	五	290	三	290	一				
	20634	五	20634	三	20634	一	五等			
六	285	四	285	二	285	各職等之上所列數字右上為「薪點」，右下為月薪額「新臺幣元」，左為「薪級」。				
	20278	四	20278	二	20278					
五	280	三	280	一	280					
	19922	三	19922	一	19922	四等				
四	275	二	275	各職等之上所列數字右上為「薪點」，右下為月薪額「新臺幣元」，左為「薪級」。						
	19566	二	19566							
三	270	一	270							
	19211	一	19211							
二	265	三等								
	18855									
一	260									
	18499									
二等										

備註：1. 表列各級框內上欄為薪點，下欄係以每點 71.15 元為折算之薪資，折合率各醫院得視地區特性及不同醫事人員之供需自行於每薪點 60 元至 120 元內訂定，具特殊性或稀少性專長者每薪點得放寬至 150 元內。

2. 表列技術加給係為上限金額。

3. 約用主治醫師、住院醫師及有特別學經歷高階管理師之起薪、待遇得由各醫院視人力市場供需另行議定。

4. 本表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附表三、連江縣衛生局所屬醫療機構暨長期照顧機構約用人員考核表

單位：	員工代碼：	職稱：	姓名：	到職日：									
項 目	標 準	直 屬 或 上 級 長 官 評 分											
		5		4		3		2		1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工作績效(50%)	處理業務是否精確妥善暨數量之多寡												
	能否依限完成應辦之工作												
	能否運用科學方法辦事執簡取繁有條不紊												
	能否不待督促自動自發積極辦理												
	能否任勞任怨勇於負責												
	作事能否貫徹始終力行不懈												
	能否配合全盤業務進展加強連繫和衷共濟												
	處理人民申請案件能否隨到隨辦利民便民												
	體力是否強健，能否勝任繁劇工作												
	敘述是否簡要中肯言詞是否詳實清晰												
工作態度(10%)	對應辦業務能否不斷檢討力求改進												
	是否好學勤奮及有無特殊嗜好												
服務品質(10%)	對本職學識是否充裕經驗及常識是否豐富												
	能否充實學識技能運用科學頭腦判別是非												
出勤情形(5%)	是否經常怠工或溜班、請假、遲到早退、曠職												
研究發展(5%)	對應辦業務有無研發及創見												
獎 懲(5%)	是否有獎勵或懲處情形												
教育訓練(5%)	參加院內及院外教育訓練情形												
成本管控(5%)	對經管業務成本管控情形												
會議提案(5%)	參與會議出席及提案情形												
總 分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度							
直 屬 長 官 評 語		人 事 單 位				機 關 首 長 評 語							
評語：													
<input type="checkbox"/> 續約 <input type="checkbox"/> 解約		核章：											

備註：

1. 考核分數八十分以上為 A 等，七十至七十九分為 B 等，未達七十分為 C 等。
2. 年度考核 A 等者，晉薪級一級，年終（考核）獎金一個半月；B 等者，留原薪級，年終（考核）獎金一個月，並均予以續約；C 等者得予解約，解約條件及程序由各醫院依相關法令及契約書規定辦理；連續三年考列 B 等者，亦得不予續約。
3. 四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另予考核 A 等者，年終（考核）獎金一個月；B 等者，年終（考核）獎金半個月，不予晉級。四個月以下者不予考核，不發年終（考核）獎金。
4. 年終（考核）獎金依約用契約書規定之在職期間比例計算。